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及[●]完成後，Advanced Dairy、Crystal Dairy及Brightmoon將合共繼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逾30%。因此，Advanced Dairy、Crystal Dairy及Brightmoon於[●]後將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義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根據[●]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本集團具競爭或具潛在競爭的業務(除透過本集團之股權以外)，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獨立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問題。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許志堅先生及雷永勝先生各別為Advanced Dairy、Crystal Dairy及Brightmoon董事，但是由於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許志堅先生及雷永勝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能夠並已經開始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本公司的職務，同時認為彼等於[●]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有充分權利可獨立地就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一切的決策及經營有關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有關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裕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可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來源及客戶。我們亦已採取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作。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未來亦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其本身的獨立設施及人員履行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在內的所有必要行政職責。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看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1,225.12百萬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向外獲取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Jinmu及部分本集團經理包括孫玉剛先生、任美成先生、李新明先生、張福龍先生、李剛先生及羅蔚女士（「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信託人）承諾，其將不會或其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就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作夥伴、代理、貸款人、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以及不論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不論出於獲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或採取任何影響或干擾或可能影響或干擾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惟對任何契諾承諾人自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以上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為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即使有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有一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於任何時間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相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ii)相關契諾承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股東的關係

言並非不合比例地重大並無限制；及(iii)相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b) 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識別或獲得有關業務的任何商業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商機」），則各契諾承諾人須及時將有關商機首先轉介予本公司，並於確定有關公司（如相關）以及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後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詳述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公司將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機徵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兩種情況下均須包括（其中包括）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於商機有實際或潛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列席（除非其餘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列席）為審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所提供的商機的財務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於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倘相關契諾承諾人爭取的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則各契諾承諾人須按猶如商機為新商機的方式將經修訂的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放棄爭取商機或未有於接獲商機書面通知30日內將我們的決定通知契諾承諾人，則契諾承諾人有權但並無責任爭取商機。

上述承諾須待本文件「[●]的架構」一節「香港[●]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契據將會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契據項下各契諾承諾人的各自責任須於(i)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之日；(ii)股份不再[●]；及(iii)承諾人終止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承諾人遵守其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特別是有關商機的優先取舍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其遵守契據的情況；及(ii)執行契據。各契諾承諾人每年須根據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聲明及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契據的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根據[●]附錄23於將予刊發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契據及強制執行事宜(如有)的決定。

有關金融投資者及中國股東控股公司限制銷售或處理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節。